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1130號

上訴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

被上訴人 易水樓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邱雅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3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擴張，本院於111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之裁判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利率、期間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如附表三編號2.及3.所示利率、期間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第二審（含擴張之訴部分）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易水樓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易水樓公司）、邱雅琪（下分稱其名，合稱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54萬4,11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於本院就利息及違約金部分，主張其中自民國110年7月1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845%計算部分，擴張聲明為按
02 週年利率1.845%計算（見本院卷第19頁），核屬擴張應受
03 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規定，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不待
04 對造同意，應予准許。

05 二、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6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7 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上訴人主張：易水樓公司於109年8月26日與伊簽訂授信約定
10 書，由其負責人邱雅琪為連帶保證人，與伊訂立保證書，保
11 證就易水樓公司對伊所負債務，以本金100萬元為限額及其
12 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
13 屬主債務之負擔，願與易水樓公司對伊各負全部清償之責。
14 嗣易水樓公司與伊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於：①109
15 年8月26日與伊訂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向伊借款40萬
16 元，借款期間自翌日起至112年8月27日止，以1個月為1期，
17 分36期按期於每月27日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先按年利率1%
18 計算，自110年7月1日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
19 期儲金機動利率（按：應為0.845%，下同）加碼年利率1.15
20 5%機動計算；②109年9月18日與伊訂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
21 約，向伊借款7萬5,000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2年9月18
22 日止，以1個月為1期，分36期按期於每月18日平均攤還本
23 息，利息先按年利率1%計算，自110年7月1日起改按中華郵
24 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機動
25 計算；③109年10月22日與伊訂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向
26 伊借款7萬5,000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2年10月22日
27 止，以1個月為1期，分36期按期於每月22日平均攤還本息，
28 利息先按年利率1%計算，自110年7月1日起改按中華郵政股
29 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機動計
30 算；④109年11月18日與伊訂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向伊
31 借款7萬5,000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2年11月18日止，

以1個月為1期，分36期按期於每月18日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先按年利率1%計算，自110年7月1日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機動計算，且均約定遲延清償本金或繳付利息時，本金自到期日或約定清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遲延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20%計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未依約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易水樓公司就上開借款債務自110年2月27日陸續未依約攤還(110年2月27日、3月18日、3月18日、3月22日)，依約應自110年2月27日視為全部到期，尚分別積欠34萬4,555元、6萬4,585元、6萬6,219元、6萬8,751元，共計54萬4,110元，及附表一所示利息及違約金等語。爰依授信約定書及保證書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4萬4,11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經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4萬4,110元，及如附表二所示金額、期間、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一部聲明不服(就附表一違約金編號1、2、3之110年2月27日、110年3月18日、110年3月22日計算違約金敗訴部分，未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已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提起上訴，並擴張聲明，上訴及擴張之訴聲明：(一)原判決附表二計算利息及違約金之利率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利率、期間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三)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如附表三編號2.及3.所示利率、期間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上訴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單、存款利率查詢表為證(見原審卷第11至44頁、本院卷第23至33頁)，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通知易水樓公司部分，雖其事務所不明，

01 但已合法送達其法定代理人即邱雅琪之住所)，均未於言詞
02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應認上訴
03 人之主張為真實。

04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授信約定書及保證書之約定，請求被上
05 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利率、期間計
06 算之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
07 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
08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
09 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另上訴人於本件上訴時，擴張
10 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如附表三編號2.及3.所示利
11 率、期間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
12 審已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本院即無就
13 上訴人上開附表三編號1.勝訴部分廢棄第一審訴訟費用再命
14 被上訴人連帶負擔之必要，僅就第二審(含擴張部分)訴訟費
15 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命被上訴人
16 連帶負擔。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擴張之訴均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22 民事第十七庭

23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24 法 官 朱慧真

25 法 官 華奕超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劉美垣

01
02

附表一：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1.	34萬4,555元	自民國110年1月27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1%計算，自同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計算。	自民國110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
2.	13萬3,336元 (即6萬4,585元+6萬8,751元)	自民國110年2月18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1%計算，自同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845%計算。	自民國110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
3.	6萬6,219元	自民國110年2月22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1%計算，自同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845%計算。	自民國110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
	本 金 合 計	54萬4,110元	

03
04

附表二：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34萬4,555元	自民國110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計算。	自民國110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

(續上頁)

01

13萬3,336元 (即6萬4,585元+6萬8,751元)	自民國110年2月18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1%計算,自同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845%計算。	自民國110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
6萬6,219元	自民國110年2月22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1%計算,自同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845%計算。	自民國11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
本 金 合 計	54萬4,110元	

02

附表三：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之利息、違約金(包括擴張之訴部分)

03

04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1.	34萬4,555元	自民國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計算。	自民國110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
2.	13萬3,336元 (即6萬4,585元+6萬8,751元)	自民國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計算。	自民國110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
3.	6萬6,219元	自民國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計算。	自民國11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

(續上頁)

01

	本 金 合 計	54萬4,110元
--	---------	-----------